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以书面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任正、李小波、冯东、黄悦、申书龙、杨砚琪、黄明、李越冬、辜明安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由任正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报告相关内容详见《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一、概述”和“第十节、公司治理”。

会议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该报告全文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报告的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报告的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会议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4,943,024.32 元,上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70,185,769.94 元,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15,655,293.45 元。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4,561,244.93 元,上年末未分配利润为-242,230,014.92 元,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78,199,383.82 元。。

因 2019 年度母公司报表、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均为负数,公司 2019 年度不实施现金利润分配。

2019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会议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提出的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

会议同意，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由其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仍为 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仍为 25 万元。

独立董事对本预案无异议。

会议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2020 年经营计划》。

会议认为，该经营计划明确了 2020 年工作的总体思路与要点，公司应积极推进该计划的贯彻实施，会议同意该计划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全体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会议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任正先生、李小波先生、冯东先生回避表决。

会议同意本次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内容详见与本

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九日